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董事田立新先生于2023年2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田立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黎建勋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黎翔燕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朱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黎翔燕(主任委员)、朱迅、黎建勋

调整后: 黎翔燕(主任委员)、朱迅、宋瑞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简历

李伟华,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详细履历如下:李伟华先生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深圳市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亿槌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科技转化中心部门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市巨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安信巨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前后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并负责修订与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1	微芯生物	2023/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8:30)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徐增辉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传真:0755-26957291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马志超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06,690,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960,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0,729,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0,729,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0,729,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赵振兴律师、张春燕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509,7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7%;反对1,082,7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8%;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9,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94%;反对1,082,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09%;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647,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0%;反对894,6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5%;弃权1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87,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47%;反对894,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弃权1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振兴律师、张春燕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11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共12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非执行董事陈心颖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谢永林行使表决权。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邓红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晓涛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郭晓涛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任职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郭晓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雷鸣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上述任职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雷鸣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冀光恒、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简历

郭晓涛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1年出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郭晓涛先生于2019年9月加入中国平安,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董事长特别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之前,郭晓涛先生曾任波士顿咨询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韦莱韬悦资本市场业务全球联席CEO。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郭晓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雷鸣先生,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1976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吴雷鸣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市场管理部市场调查室职员、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审批部、华北信贷审批中心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审批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信贷审批执行官、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20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行长。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6.61%,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一、二级市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46.61%,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2.34%,上证指数下跌0.8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1月8日至11月27日累计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39.18万台,同比下降11.69%,累计销售变速器8.72万台,同比下降1.03%,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1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